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邮件的方式于2019年10月18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20,000万元和2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6.5亿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贷款为信用借款，贷款期限一年，并授权财务总监全权办理贷款手续。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见附件1《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第十三条 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滴眼剂、搽剂、酒剂、糖浆剂、乳剂、原料药；普通货运；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有机肥制造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制造及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妆品销售。</p>	<p>第十三条 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滴眼剂、搽剂、酒剂、糖浆剂、乳剂、原料药；普通货运；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有机肥制造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制造及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副产品、化妆品销售。</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p>

	<p>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吉林省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吉林省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